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培育專業的國小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是延續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基礎且關鍵的一步，故積極申請以便能廣為培育優良師資，更好地傳承推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就教育專業課程部份，學校具有完整中等教育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能提供充足師資培養教育專業運用能力，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

就專門課程部份：臺語所培育之原住民族語文加註專長師資特色在於充分了解原住民族語言結構特色，並能將其應用在教學現場。臺語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含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立所二十餘年，已經培養在台灣語言領域豐富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族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自信可培育具有充分原住民族語文知能，且能適應教學現場靈活規劃應用的國民小學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1 班，45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共同條件：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u>中高級以上</u> 能力證明(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1、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3. 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二)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八、開設課程：須修習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一)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8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必修)	36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必修)	36	
	族語寫作	3	54	
語言學知識 (至少 6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2(必修)	36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36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教育	2(必修)	36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2	36	
族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語音教學	3(必修)	54	
	詞彙教學、語法教學	3	54	
	◎語言教學綜論	3	54	
備註：				
1.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取得 103 年 1 月 1 日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u>高級以上</u> 證書者，得抵免 <u>族語文溝通能力</u> 課程類別至多 6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 必修)、「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 必修)及「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 必修)。

3. 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4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語言教學綜論」(3選修)。
4.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三：加註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

(二)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46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數學領域	數學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語文領域	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2(必修)	36	
		英語	2(必修)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必修)	36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跨領域	STEAM 教育	2	36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14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教學原理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STEAM 教學設計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16 學分)	教學實習		4(必修)	7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36	
		族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36	

備註：

1. 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具師資生資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授課年級 ／學期
<p>格之證明及成績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p> <p>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4. 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半年教育實習。</p>				

九、師資：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 所長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語音教學	3
鄭 縈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 所長	專任	詞彙教學	3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 所長	專任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2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2
呂菁菁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葉瑞娟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語法教學	3
素伊·多夕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師/ 博士生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 (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進階)	2
				族語寫作	3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2
蘇美娟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校長/ 博士生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 (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進階)	2
				族語寫作	3
錢玉章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教師/ 碩士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 (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中級)	2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臺灣原住民族語 (進階)	2
				族語寫作	3
高清菊	苗栗縣東河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校長/ 博士生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 (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進階)	2
				族語寫作	3
風貴芳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隊員/ 碩士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語 (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進階)	2
				族語寫作	3
徐榮春	新竹縣尖石鄉 嘉興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校長/ 博士生	兼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概論	2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劉秀雪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兼 所長	專任	口語表達 (包含國音及說話)	2
				教學實習	2
鄭 縈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	2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 族語文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	2
呂菁菁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	2
葉瑞娟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	2
				英語	2
陳鳳如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 國語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	2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陳明蕃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	2
蘇宏仁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曾文鑑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邱富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STEAM 教育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STEAM 教學設計	2
巫俊明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李元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丁志堅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詹惠雪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倪進誠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蔡寶桂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專任	數學	2
				STEAM 教育	2
				STEAM 教學設計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葉春櫻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校長	兼任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范揚焄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校長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十、圖書：國小本土語文教科書、辭典約 120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951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915 冊。

十一、儀器設備：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

印機等。

十二、開班日期：訂於 110 年 03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平日夜間及週末（部份課程利用寒、暑假週間白天補足）。

十四、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五、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十六、收費標準：報名費 1,300 元、每學分 3,500 元。

十七、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寄送書面審查資料。

(二) 報名日期：110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0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恕不受理)。(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L2n4x>



(三) 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必備。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		◎必備。
4.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必備，請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	

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u>	民族語文) 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u>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無者免附。	
7.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三。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 <u>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四)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用 1,300 元 (請將轉帳明細黏貼於報名表)。
- 2、使用金融機構提款機或網路銀行 (ATM) 轉帳，轉帳帳號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代號：017
 帳號：73933109010001。

(五) 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2 辦公室)。

(六)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書面審查成績前 45 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2、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 放榜時間：

1. 榜示：110 年 02 月 01 日榜示、02 月 04 日至 05 日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2. 備取：110 年 02 月 05 日下午五點後通知備取生、02 月 08 至 09 日備取生報到。
3. 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以上日期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八) 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2、如因申請文件不齊，將以電子信箱通知，並於報名截止日前3天內補齊相關證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視同報名未完成。
- 3、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並恕不退費。
- 4、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十八、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劉秀雪所長

承辦人員：曾筱茜專任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3

E-MAIL：mhfnthu109es@gmail.com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

- (一)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 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109年0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具備其一資格條件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 1、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半年教育實習。
 - 2、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半年教育實習。

二十、本校國民小學任教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6218 號函同意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	必備至少 8 學分。 1.(包括「聽說讀寫」四層面，或聽說讀寫(一)至(四))。 2.「族語寫作」、「族語翻譯」課程擇一修習。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必)	
		族語寫作(3/必)、族語翻譯(3/必)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必)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 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 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 語言田野調查(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	
		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3/選)、 族語方言差(3/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2/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擇一修習。
		原住民族教育(2/必)	
		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	

		(2/選)	
		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 (3/選)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2/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 原住民族研究(2/選)	
族語教學	4	語音教學(3/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 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語言習得(3/選)	
		語言教學綜論(3/選)、語言教 學理論專題(3/選)、臺灣母語 教學專題研究(3/選)、原住 民族語教學(3/選)	
說 明			
<p>1、適用修習對象：109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2、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p> <p>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p> <p>4、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p>5、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6 學分。</p> <p>6、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p>			

二十一、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3789 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 <u>數學</u>	2	2	<u>3</u>	必	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得免修習「 <u>數學</u> 」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師資生為英語相關院科系者，得免修習「 <u>英語</u> 」，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師資生為理工相關院科系者，得免修習「 <u>自然科學</u> 」，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語文領域	※ <u>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u>	2	2	<u>3</u>	必	
		<u>寫字及書法</u>	2	2	<u>3</u>	選	
		<u>本土語言</u>	2	2	<u>3</u>	選	
		<u>新住民語文</u>	2	2	<u>3</u>	選	
		<u>英語</u>	2	2	<u>3</u>	必	
	自然科學領域	<u>自然科學概論</u>	2	2	<u>3.5</u>	必	
	社會領域	<u>社會領域概論</u>	2	2	<u>1</u>	選	
	藝術領域	<u>視覺藝術</u>	2	2	<u>3</u>	選	
		<u>表演藝術</u>	2	2	<u>3</u>	選	
		<u>鍵盤樂</u>	2	2	<u>3</u>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u>音樂</u>	2	2	<u>3</u>	選	
<u>健康與體育</u>		2	2	<u>3</u>	選		
綜合活動領域	<u>童軍</u>	2	2	<u>3</u>	選		
跨領域	<u>STEAM 教育</u>	2	2	<u>3</u>	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u>1.2.3.5</u>	選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哲學	2	2	<u>1.4.5</u>	選		
	教育社會學	2	2	<u>1.3</u>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u>1.2.3</u>	選		
	教育史	2	2	<u>1.5</u>	選		
	學校行政	2	2	<u>1.5</u>	選		
	教育行政	2	2	<u>1</u>	選		
	比較教育	2	2	<u>1.2.3</u>	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多元文化教育	2	2	<u>1.2.</u>	選		
	性別教育	2	2	<u>2</u>	選		
	教育法規	2	2	<u>1</u>	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2	<u>1.4</u>	必		教育議題專題含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各至少9小時(107年8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43152號)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u>2.3.4</u>	選	至少 5 科 10 學分	
	班級經營	2	2	<u>2.4.5</u>	選		
	學習評量	2	2	<u>1.3</u>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u>3</u>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u>1.2.3</u>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u>4</u>	選		
	教育研究法	2	2	<u>1.2.4</u>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3	<u>2</u>	選		
	教學精進專題	2	2	<u>3</u>	選		
	STEAM 教學設計	2	2	<u>3</u>	選		
	英語班級經營	2	2	<u>4</u>	選		
	實驗教育	2	2	<u>3</u>	選		
	國際教育	2	2	<u>1.3</u>	選		
	親職教育	2	2	<u>2.3.4</u>	選		
	教育統計學	2	2	<u>1.3.5</u>	選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u>3</u>	選		
	補救教學	2	2	<u>2.3.4</u>	選		
	閱讀教育	2	2	<u>3</u>	選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	2	2	<u>3</u>	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另類教育與教學	2	2	<u>1.2.3</u>	選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2	<u>5</u>	選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u>3</u>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學實習	<u>4</u>	4	<u>2.3.5</u>	必		先修課程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u>3</u>	必		先修課程為「數學」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u>1.2.3</u>	必		先修課程為「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u>3</u>	選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2	<u>3</u>	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u>3</u>	至少選	必修16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2	<u>3</u>	2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u>3</u>	選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u>2.3</u>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u>3</u>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u>3</u>	選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2	<u>3</u>	選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2	2	<u>3</u>	選			
	教育見習	2	2	<u>5</u>	選			

二十二、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專兼任助理協助。

二十三、修習規定：

- (一)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本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四)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九) 錄取者應修畢規定之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十)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十一) 依原教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 6 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十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符合依原教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及師培法第 8 條之 1 暨本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

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

二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畢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數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業			
現職服務 學校 (須檢附在職 證明影本)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本土語文 教學經歷 (須檢附服務 證明書影本)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授課節數
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請浮貼於虛線處(繳款人姓名： 轉帳帳號末五碼：)				
<p>注意事項：</p> <p>1.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p> <p>2.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p> <p>3.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p> <p>4.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p>				

簡章附件二：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國立清華大學一〇九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 名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加註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語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閩南語文	取得閩南語能力認證 <u>中高級</u> 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學分、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學分、必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第二十項 p. 10-11，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 (<u>5</u> 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學分，必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第二十項 p. 10-11，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客家語文	取得客家語能力認證 <u>中高級</u> 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學分、必修)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學分、必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第二十項 p. 10-11，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客家語教學年資 (<u>5</u> 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學分，必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第二十項 p. 10-11，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原 住 民 族 語 文	取得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學分、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學分、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學分、必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第二十項 p. 10-11，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族語教學年資 (5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言教學綜論」(3學分，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第二十項 p. 10-11，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不 限	修習過相似課程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 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第二十項 p. 10-11，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修習專長語言別：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語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大綱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填寫範例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本土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林波比

身分證字號：L111111111

電話：0900-123123

修習專長語言別：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

申請日期：110年 2月 1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4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2		(同上)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3		教學年資5年	3		語法教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4	105/ 02	語言學概論	3	90	語言學通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課大綱	

本欄由審核主管
填寫，
請勿自行勾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林波比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簡章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書面資料清冊		報考者自行檢核表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4.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u>	二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u>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6.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7.學分抵免申請表(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3

報名班別：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